

臺北市政府 105.10.21. 府訴三字第 1050914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86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餐廳勞工約定每日 10 時至 21 時出勤，中間

休息 2 小時，每日工時 9 小時，月休 6 日，並查認勞工○○○（下稱○君）、○○○、○○○、○○○、○○○等 5 人 105 年 1、2 月份出勤紀錄，多天 1 日工時逾法定正常工時 8 小時，另○君

105 年 1 月 3 日至 9 日出勤，1 週總工時合計 48 小時，逾法定工時 40 小時上限，且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裁處為 104 年 7 月 17 日府勞動字第 10433404400 號

函）；另勞工○○○（下稱○君）、○○○、○○○、○○○、○○○、○○○、○○○、○○○、○○○、○○○（下稱○員）、○○○、○○○等 12 人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屆總

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皆有出勤，訴願人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勞工應放假之日之出勤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460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如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4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規定，以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86600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 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7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 日補正訴

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105 號令釋：

「

核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8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35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因業務需求，與勞方簽訂勞動契約第 4 條第 1、2 項皆已超出正常工作時間，超出正常工作時間之工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固定加班費，且依據現行單週 40 工時規定，勞工全年應休假日為 104 日，反推每月應休假日為 8.66 日，訴願人為顧及勞工權益，將 2.66 日之休假時間以固定加班費補足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原處分機關應尊重勞動契約。
- (二) 勞動契約第 4 條第 8、9 項約定國定假日、例假日及休息日工資計算，正常工時內之工資同意半年內依公司人力狀況補休完畢，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徵得員工同意於該日出勤，再依勞動契約以補休方式補償該日出勤。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予以輔導與建議，若無，亦應尊重勞動契約，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 1 日工時逾法定正常工時 8 小時、1 週工時逾法定正常工時 40 小時上限及未加倍給付勞工應放假之日出勤工資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處分書維護系統及訴願人 105 年 1 月至 2 月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超出正常工作時間之工時，給予固定加班費及選舉投票日徵得員工同意出勤，依勞動契約以補休方式補償，原處分機關應尊重勞動契約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7 日詢問訴願人管理部○○○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與○○○約定每日工時及休假為何？答：8：30 至 18：00，休 1.5 小時（中間休息），月休 6 天。問：請問○○○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是否有出勤？工資如何計算？答：該員 105 年 1

月 16 日有出勤，當日工資有給但沒加倍給……問：請問薪資清冊中有一項『固定加班費』定義為何？及是否經勞工同意並簽訂勞動契約？答：門市：9：00 至 18：00，中間休息 1.5 小時，月休 6 天，固定加班……餐廳：10：00 至 21：00，中間休息 2 小時，月休 6 天，固定加班……每日延長 1 小時有加給 4/3。因固定加班費部分沒有簽同意書，

但有在勞資會議說明並同意.....。」且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

6689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
....（二）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針對○員 105 年 2 月份
出

勤狀況認定 2 月 3 日工作至 21 時 30 分有延長工時 0.5 小時與 2 月 28 日假日出勤加班 8
小時，

並給予延長工時工資 2,525 元，非訴願人所述以年度計算超過法定工時按月給付固定加
班費 8,500 元.....（三）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會談紀錄自承未給付
勞工加倍工資，亦無表示有給予所僱勞工補休，亦未見有所僱勞工於 1 月 16 日出勤之加
班申請單及所僱勞工補休 1 月 16 日之請假單，遲至訴願時才檢附所僱勞工請假單載明補
休 1 月 16 日出勤.....。」並有訴願人 105 年 1 月及 2 月出勤報表、薪資發放清冊等影本

可

稽。且訴願人自稱顧及勞工權益，超出正常工作時間之工時以勞動契約約定以固定加班
費補足；則訴願人使勞工工作逾法定正常工時及選舉投票日出勤工作卻未給付加倍工資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洵堪認定。另查 105 年 1 月 16 日為選

舉投

票日，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依前揭規定，雖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應
加倍給付工資，縱訴願人事後同意給予以補休之方式補償所為之改善作為，亦不影響違
規事實之成立，仍難據此而邀免責。末查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係規範勞工勞動條件
最低標準，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且該法並無以
行政指導取代裁處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令釋
及裁罰基準等規定，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5 萬

元

罰鍰，及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7 萬元罰鍰

，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